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证券代码：834682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Qrunning Cable Co., Ltd.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特别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承诺.....	4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18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19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20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
三、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信息.....	20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21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7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29
一、发行数量.....	29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29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29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
五、募集资金总额.....	29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	29
七、募集资金净额.....	3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31
二、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32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32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2

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及特别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股票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更加剧烈的风险。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本公告书中所用简称，均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和发行人股东明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 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2) 本人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包括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包括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2) 本人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包括本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包括本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2) 本公司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2) 本人承诺：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价格和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

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

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1) 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 减持方式：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达产达效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和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实际控制人陈立就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就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公司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陈永明，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陈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陈永明，实际控制人陈永明、陈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承诺

浙商证券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浙商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球冠电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及特别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股票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更加剧烈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33号），同意球冠电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

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

（二）证券简称

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球冠电缆。

（三）证券代码

发行人证券代码为：834682。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万股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挂牌股份合计16,000.00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148.70万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挂牌股份合计16,000.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851.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万股)	限售类型	限售期限
1	托马斯	3,213.00	法定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天地国际	3,000.00	法定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	兴邦投资	2,507.00	法定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	陈永明	791.30	法定限售及董事锁定	法定限售部分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	明邦投资	310.00	自愿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	张开龙	30.00	自愿限售及监事锁定	自愿限售部分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总限售股数		9,851.30	-	-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九) 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万股)	限售类型	限售期限
1	托马斯	3,213.00	法定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天地国际	3,000.00	法定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	兴邦投资	2,507.00	法定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	陈永明	791.30	法定限售及董事锁定	法定限售部分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	明邦投资	310.00	自愿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	张开龙	30.00	自愿限售及监事锁定	自愿限售部分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总限售股数		9,851.30	-	-

(十一)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股份合计 16,000.00 万股，除“（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所涉及的股份外，均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具体如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9.10 元/股计算，发行人市值 14.56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7,379.1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509.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注：关于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所述，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符合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Qrunning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含特种线缆）制造；电线电缆及其相关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C3831）”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	0574-86197402
传真	0574-86197402
互联网网址	www.qrunning.com
电子信箱	qiuguan@qrunni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姜克祥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4-8619740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托马斯持有公司 20.08% 股份，陈永明持有托马斯 100% 的股权；兴邦投资持有公司 15.67% 股份，陈永明持有兴邦投资 50.66% 的股份；陈永明持有公司 4.95% 股份；天地国际持有公司 18.75% 股份，陈立持有其 100% 的股权；陈立与陈永明系父女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陈永明及其控制的托马斯、兴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0.70% 股权，陈立通过其控制的天地国际持有公司 18.75% 股权，陈永明、陈立父女合计控制公司 59.45% 股权。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陈永明，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和陈立父女二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托马斯

托马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永明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宁波康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	8,649.32	3,789.12	491.34

2、天地国际

天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字楼1007室MNB214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立	100%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港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上海九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	3,002.27	506.39	505.39

3、兴邦投资

兴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507万元			
实收资本	2,507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186号4幢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永明	50.66%		
	陈永直、温尚海、吴叶平、严小平、姜克祥等28名自然人	49.34%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宁波康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审计)	2,666.34	2,666.32	401.59

4、陈永明先生

陈永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20619580723****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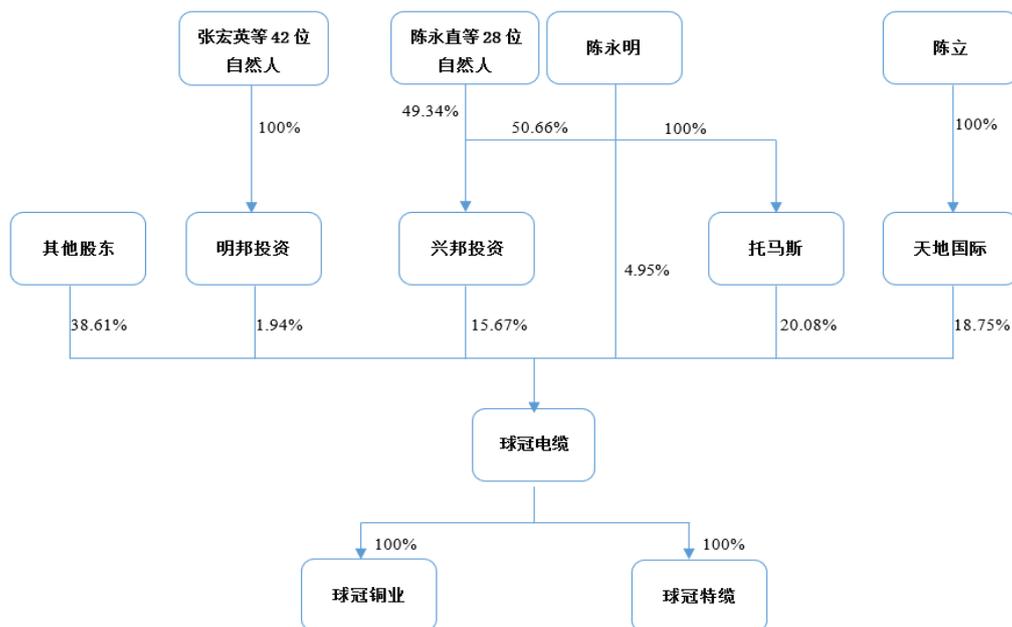
5、陈立女士

陈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21119850320****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职员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陈永明	董事长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2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6.8-2023.6.8
3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6.8-2023.6.8
4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6.8-2023.6.8
5	董水国	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6	徐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6.8-2023.6.8
7	童全康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8	阎孟昆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9	王年成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10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11	陈姿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0.6.8-2023.6.8
12	张开龙	监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8-2023.6.8
13	姜克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6.8-2023.6.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永明	直接持股	791.30	董事长	2020.6.8-2023.6.8
2	张开龙	直接持股	30.00	监事	2020.6.8-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持有托马斯、兴邦投资、明邦投资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兴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永明	间接持股	50.66%	董事长	2020.6.8-2023.6.8
2	陈永直	间接持股	9.57%	董事、总经理	2020.6.8-2023.6.8
3	吴叶平	间接持股	4.79%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8-2023.6.8
4	温尚海	间接持股	4.79%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8-2023.6.8
5	姜克祥	间接持股	2.3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6.8-2023.6.8
6	刘惠丽	间接持股	0.40%	监事	2020.6.8-2023.6.8

2、通过明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持有明邦投资股权比例	职务	任职期间
1	董水国	间接持股	6.45%	董事	2020.6.8-2023.6.8
2	徐俊峰	间接持股	6.45%	董事、财务总监	2020.6.8-2023.6.8
3	陈永明	间接持股	0.97%	董事长	2020.6.8-2023.6.8
4	吴叶平	间接持股	0.65%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8-2023.6.8

3、通过托马斯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永明持有托马斯 100.00% 股权。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限售 期限	备注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托马斯	3,213.00	26.78	3,213.00	20.08	自发行人股	-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000.00	18.75	票在精选层	-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2,507.00	15.67	挂牌之日起	-

陈永明	791.30	6.59	791.30	4.95	十二个月内	-
明邦投资	310.00	2.58	310.00	1.94		-
张开龙	30.00	0.25	30.00	0.19		-
小计	9,851.30	82.09	9,851.30	61.5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148.70	17.91	6,148.70	38.43	-	-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托马斯	32,130,000	20.08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天地国际	30,000,000	18.75	
3	兴邦投资	25,070,000	15.67	
4	陈永明	7,913,000	4.95	
5	明邦投资	3,100,000	1.94	
6	郑海若	1,640,193	1.03	无
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071	1.03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40,071	1.03	
9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南华青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9,337	0.94	
1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南华青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2,377	0.88	
合计		106,045,049	66.28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0%。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通过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8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8 元/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2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082.8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
--------	----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
保荐承销费	2,300.75
审计及验资费	625.47
律师费	84.91
信息披露费	61.3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38
合计	3,082.83

每股发行费用：0.77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33,317.17 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截止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署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嵇登科、王道平
项目协办人	陈实
项目其他成员	黄正杰、孟娇
联系电话	0571-87003135
传真	0571-87903239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球冠电缆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经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球冠电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球冠电缆具备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球冠电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